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8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85.09)通過

9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1.10)修正

95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6.05)修正
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(102.10)修正

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(107.05)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使本館所建立的館藏與提供的服務，能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、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課程、教師及學生之研究及一般閱讀之需要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本政策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蒐集、組織和運用圖書資料，以支援教學研究，配合教學活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利用資訊服務，以增進其人文涵養、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- 三、建立具有學術價值之館藏特色。

第二條 館藏之學科範圍

- 一、配合校務發展，支援教學研究需求，以成立之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學科為主要蒐藏範圍，並擴及其他相關學科為次要蒐藏範圍，一般綜合性書刊也在蒐集之列。
- 二、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學科範圍館藏之類別，主要依據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及杜威十進分類法，同時訂定館藏深度層級表，作為館藏之發展參考：僅有大學部之學科層級為2，有碩士班者層級為3，有博士班者層級為4。

三、館藏深度層級表

層級	蒐藏範圍	說明
1 微量級 (Minimal level)	a.字典、百科全書、一般性參考書、基本書目。 b.經過挑選的作品。 c.經過挑選的主要期刊。	蒐集該學科最基礎的少量資料。
2.基礎級 (Basic level)	a-c d.廣泛的基本圖書，主要作者的全集，經過挑選的次要作者的作品。 e.經過挑選有代表性的期刊。 f.學科範圍的基本書目工具，廣泛的參考館	能夠介紹和定義某學科，並說明該學科各種資訊來源的最新一般性資料，但其深

層級	蒐藏範圍	說明
	藏(包括主要的摘要及索引工具)。	度不足以獨立研究。
3.支援教學級 (Study level)	a-f g.廣泛的圖書館藏(包括出版的原始資料、重印書、所有對主要作者的評論、次要作者的廣泛館藏)。 h.廣泛的專業期刊、會議記錄及論文集。 i.專業科目、索引及摘要。	可充分支援大學課程和大部分研究所教學，或持續獨立研究的館藏。
4.研究級 (Research level)	a-i j.主要回溯性館藏、研究報告、實驗報告、完整的現刊圖書。 k.廣泛的專科期刊及技術報告館藏。 l.有代表性的外語圖書。 m.經過選擇的手稿館藏、完整的書目工具。	學位論文研究和獨立研究所需的主要出版品，包括所有重要資料的研究參考資料。
5.廣泛級 (Comprehensive level)	a-m n.大量外語館藏。 o.完整的期刊回溯性館藏。 p.重要著者經過認定的特藏及手稿。	該學科的所有資料，包括不同類型和不同語文的知識紀錄。

第三條 各類型資料蒐藏政策

一、一般性政策：

- (一)選擇具有版權且合乎著作權之資料。
- (二)符合本校師生所需。
- (三)以資料之最新或較近版次為主。

二、圖書蒐藏政策

- (一)本校所設之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推薦採購之專業圖書。
- (二)因應未來學校之發展，非校內相關學科之圖書仍可加以蒐藏。
- (三)通俗小說、武俠小說、休閒讀物、兒童繪本、漫畫圖書等非重點蒐藏圖書，可視需要蒐集。
- (四)以中文圖書為主，外文圖書為輔，得逐年增加外文圖書比例。
- (五)本校教職員畢業學位論文、相關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。
- (六)本校各所、系(科)、學程畢業生之畢業論文及專題。

三、期刊蒐藏政策

- (一)期刊分為專業期刊與一般性期刊兩類。
- (二)專業期刊以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推薦採購為主，一般性

期刊以本館推薦採購為主，以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推薦採購為輔。

四、報紙蒐藏政策

- (一)以國內發行之各大報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為主。
- (二)國外報紙與各科專業有關或具代表性者。
- (三)過期報紙保留半年。

五、多媒體視聽資料蒐藏政策

- (一)以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推薦為主，一般讀者推薦為輔，內容合乎館藏範圍及著作權法之合法多媒體視聽資料。
- (二)刪除
- (三)公播版、家用版之多媒體視聽資料皆典藏。
- (四)同一內容有不同出版型式之視聽多媒體資料，以易保存、不占空間、有特殊操作功能者為優先。
- (五)校內製作之視聽多媒體資料應至少保留一份於本館。

六、刪除

七、電子資源蒐藏政策

- (一)涵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、網路教學課程等型態。
- (二)考量全校、學院及系共通性，以支援教學與研究為主，並考量各學科之均衡。
- (三)考量操作界面、檢索功能、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、適用對象多寡、內容品質、更新效率、價格等進行評選。

第四條 經費分配

一、圖書

- (一)本館保留百分之十之圖書經費，以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。
- (二)依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學術單位教學研究需求，編列各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之預算。
- (三)各系(科)、所、中心推薦專業書單，如因各教學單位薦購量不足，或因缺貨、絕版等因素，無法於採購時限內執行完成，餘款將由本館統籌運用。

二、期刊

期刊經費由本館統籌辦理，以專業期刊為主，一般性期刊為輔。

三、多媒體視聽資料

多媒體視聽資料由本館統籌辦理，以專業性資料為主，休閒性資料為輔。

四、電子資源

電子資源經費由本館統籌辦理，依各學術單位教學研究需求編列預算。

第五條 採訪途徑

- 一、院、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推薦：各學科專業圖書資源，由各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學程等單位教師共同推薦。
- 二、本館推薦：一般學科基礎型資料、行政單位業務用書等由本館主動薦購評選。
- 三、讀者推薦：由線上薦購系統提出。

第六條 複本政策

- 一、本館採購之資料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最多亦不得超過四本。
- 二、資訊類圖書，近三年複本以三本為限，超過四年以上者，以典藏一本為原則。
- 三、休閒圖書，則以一本複本為原則。
- 四、期刊不典藏複本。
- 五、多媒體視聽資料複本以一件複本為原則。

第七條 館藏淘汰政策

一、淘汰原則

(一)圖書資料

- 1.內容陳舊，已有新版可取代者或出版超過十年以上操作性資訊類圖書。
- 2.殘缺、破損且不堪修復。
- 3.讀者遺失之絕版書。
- 4.經二次盤點確定遺失之圖書。
- 5.過時且無參考價值之參考與考試用書。
- 6.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圖書。
- 7.圖書若經淘汰其隨書附件一併淘汰。

(二)期刊

1.合訂本期刊

- (1)外表破損、裝訂脫落之合訂本，且具永久使用權之電子全文。
- (2)停刊十年以上之旅遊指南、電腦資訊期刊合訂本。
- (3)可由網路查得電子全文之政府機關、學校單位贈閱之出版品。
- (4)經二次盤點確定遺失。

2. 未裝訂期刊：不具有學術性及研究參考價值。

(三)多媒體資料

1. 影像、聲音模糊、毀損不堪使用。
2. 儀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。
3. 經二次盤點確定遺失。
4. 已有其它高階媒體型式可取代者。

(四) 電子資源：

1. 光碟型式電子資源，因系統版本老舊、電腦軟硬體升級無法使用，或已毀損不堪使用者。
2. 只擁有使用權之電子資源，在經過使用率、可替代性、及經費等各項目評鑑考量後，予以停訂。

二、淘汰程序

- (一) 凡破損不堪使用，或館藏空間有限須淘汰某些無價值或過時之館藏，先置於密集書庫區達一年，得淘汰註銷。
- (二) 每學年度淘汰館藏資源不得超過總館藏量之百分之三。
- (三) 篩選符合淘汰之館藏，需依本校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後，並於館藏資料中註銷。

第八條 贈送與交換

- 一、本館得利用贈送或交換方式，獲得有價值之資料，增加館藏。
- 二、應與一般採購圖書採用相同之選擇標準，不得因贈書免費而放寬標準。
- 三、不符合本館館藏政策之圖書資源，本館有轉贈他人（館）之權力或丟棄。
- 四、不接受刊期不全之期刊、報紙等刊物。
- 五、多餘之複本，可置於館內書刊贈閱區供讀者自由取閱，或由本館不定期辦理二手書籍贈閱活動，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取閱。

第九條 修訂

本政策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